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文怀先生、吴东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文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文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吴东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吴东升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文怀	董事	2026年1月29日	2026年4月25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吴东升	董事	2026年1月29日	2026年4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文怀先生和吴东升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怀先生和吴东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王文怀先生和吴东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怀先生和吴东升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吴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东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东升，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MPACC 中心会计硕士。1998 年 8 月进入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历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主任、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